

# 金門縣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（公寓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。
- (二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。
- (三)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「住宅防火對策 2.0」。
- (四)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建管字第 1080010652 號函。

## 二、本縣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（公寓）」起造人，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申領使用執照前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或所屬各外勤分隊申請證明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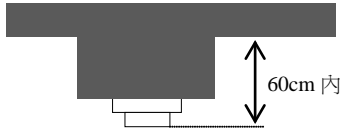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案件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委託書（無免附，附件二）。
- (四) 建築物證明文件（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書）。
- (五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（附件三）。
- (六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（附件四）。
- (七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（每樣型式各一張、建築物外觀一張，附件五）。

## 三、办理流程：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，檢具前項資料向本局或所屬各外勤分隊申請核發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應由起造人或受委託人向本局領取（附件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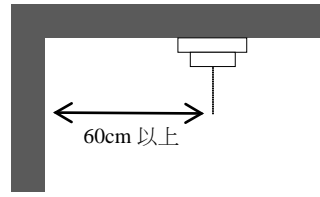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消防法第十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二、七十六條規定，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案件，不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- (二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配置及實際裝置情形，應與申辦資料、圖說、照片一致。
- (三) 每戶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之應裝設住警器空間（寢室、供就寢用之居室、廚房、樓梯、走廊），須各檢附一張照片，並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，附件五同一頁可放置多張照片，照片不限大小，惟須可辨識清楚。
- (四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：
  - 1、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（以下簡稱寢室）。
  - 2、廚房（定溫式）。
  - 3、樓梯：
    - (1) 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- (2)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
  - 4、非屬前三目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，設於走廊；無走廊者，設於樓梯。
- (五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：
  - 1、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：
    - (1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（圖一）。
    - (2) 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（圖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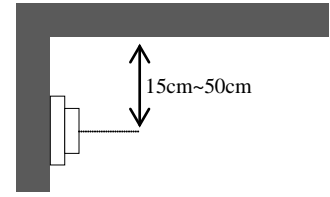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裝置於牆面者，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（圖三）。
- 3、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。
- 4、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## 金門縣消防局受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檢查案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 (一) 申請資料概要 (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)

申請人姓名		戶籍地址	
聯絡電話			
受託人姓名 (無則免填)		建築物地址 (地號)	
聯絡電話			

應附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
-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受託人委託書(無免附)
- 建築物證明文件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書)
-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
-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
-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(每樣型式各1張、建築物外觀1張)

### (二) 申請建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 (檢查人員填寫)

項目	應符合相關規定	符合	不符合	備註	
(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	寢室				
	廚房				
	樓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			
	走廊	(非屬前3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，設於走廊；無走廊者，設於樓梯)			
安裝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： 1.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；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。 2.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於牆面者：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。				
	距離出風口 1.5 公尺以上。				
擬辦	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性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				
檢查人員		配合會勘人員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		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## 委託書

茲委託 \_\_\_\_\_，辦理位於金門縣 \_\_\_\_\_ 鎮(鄉) \_\_\_\_\_ 里(村)  
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建築物，申請「未達供公眾使用  
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  
證明」相關事項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致

金門縣消防局

委託人(起造人)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、數量說明

建築物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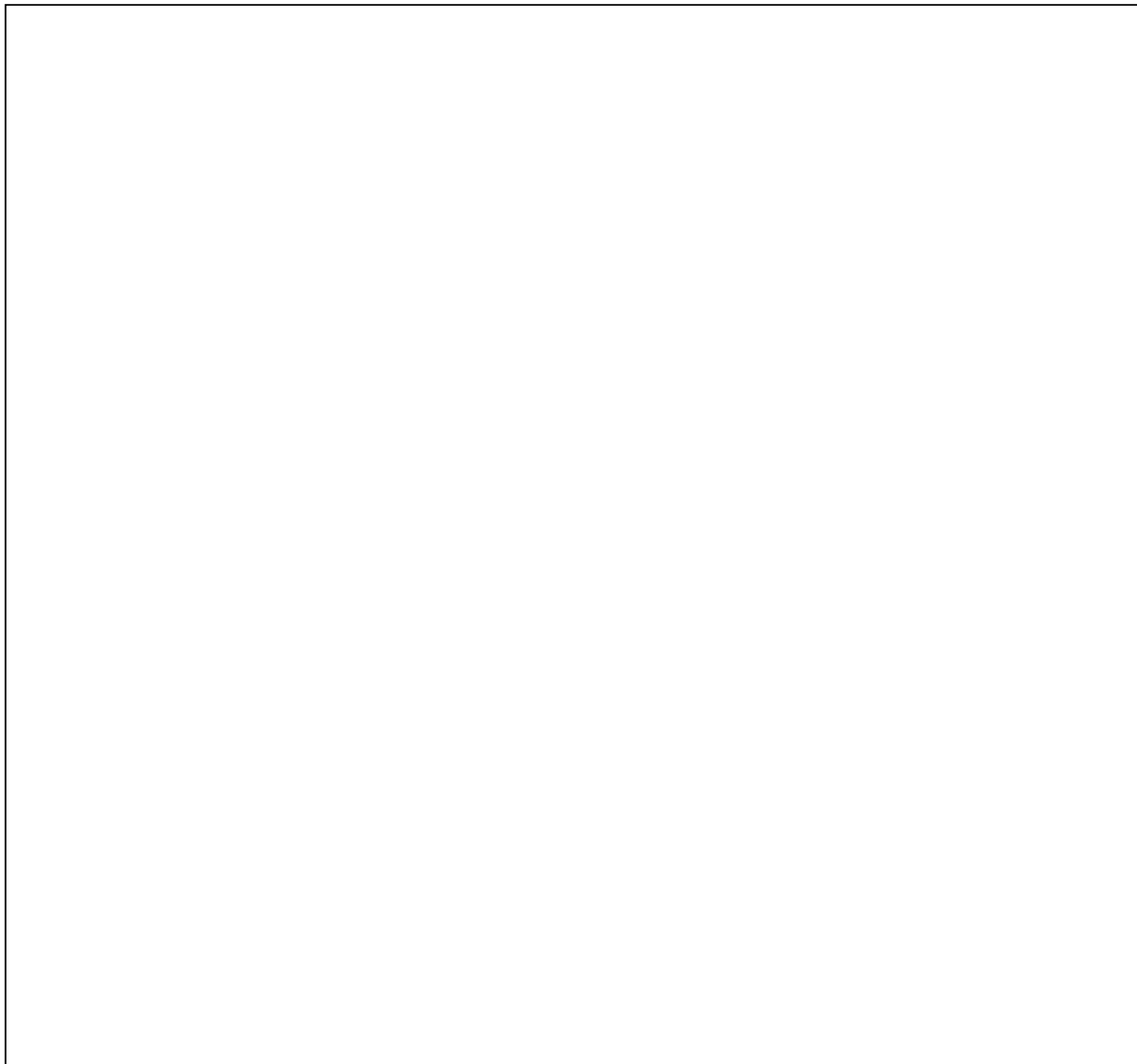
，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：

	間（處）	實設數量	設置型式	廠牌	型號 (標示於外盒)
寢室					
樓梯					
廚房					
其他					
合計					

起造人：

(簽章/公司大小章)

##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



:偵煙式探測器



:定溫式探測器

1F

起造人：

(簽章/公司大小章)

上述平面示意經建築師確認與建築副本圖說空間配置相符

建築師：

(大小章)

(備註：如未有建築師核章者，應檢附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副本圖說各層平面圖佐證)

##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

建築物地址： \_\_\_\_\_ ,

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：

寢室設 \_\_\_\_\_ 個，廚房設 \_\_\_\_\_ 個，樓梯設 \_\_\_\_\_ 個，其他 \_\_\_\_\_ 個，共 \_\_\_\_\_ 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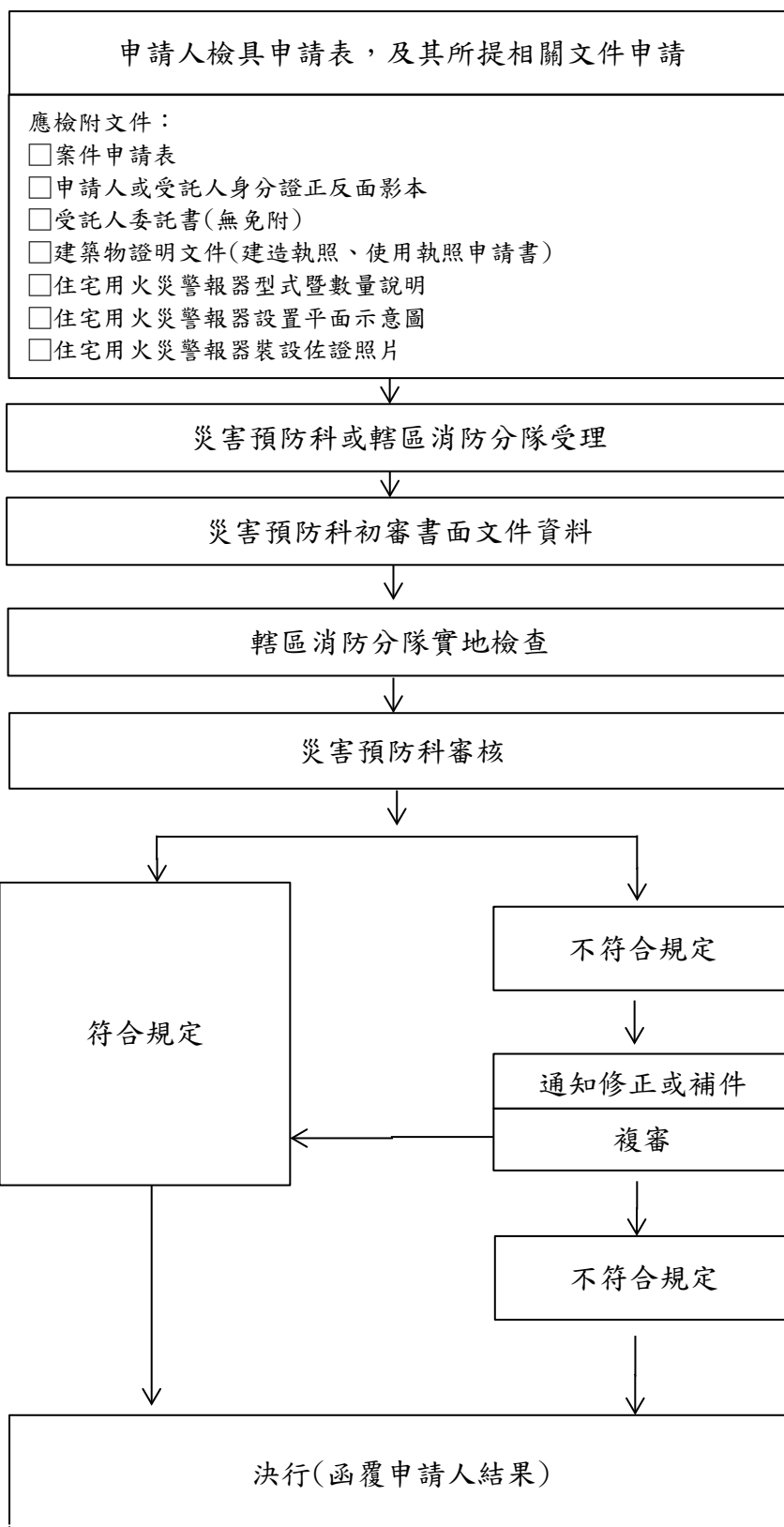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外觀(正面)	建築物外觀(背面)

(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多張呈現，惟每頁皆須經起造人簽章)

起造人：

(簽章/公司大小章)

# 金門縣消防局辦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（公寓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



[註]申辦期限 10 日內為原則，得展延至最多 20 日，並不合假日。